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1號

聲 明 人 陳○明

聲 明 人 陳○朋

聲 明 人 陳○勳

上列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陳○豐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所為之裁定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第1 項關於應徵收費用「1,50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：「1,00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上揭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上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